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牛红军）

本人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牛红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1995年至2005年任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5年至200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攻读管理学博士；2008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另担任华耀德睿（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人 2023 年度共参加专门委员会 6 次，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 2023 年度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走访、基地调研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讯沟通，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工作重心，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机会，与投资者对话，听取建议和解答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有

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其中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	2023年5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2023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2023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2023年1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红军

2024 年 4 月 26 日